

证券代码：873219

证券简称：花巷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福建花巷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郑薇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李家雄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并由关联方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借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拟同意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9,000,000.00 元，期限为一年。为取得上述借款，担保条件为：郑薇、郑英月、赵思棠、郑程伟以个人名下房产以及福建亨味食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岩前镇井窠新村 123 号 1 幢、2 幢、3 幢全部房产及全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该笔借款的抵押担保物。具体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福建花巷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花巷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花巷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